

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笔记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76846.htm 第四章 营业税法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一、纳税义务人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(以下简称应税劳务)、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，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(以下简称纳税人)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。 1、一般规定：境内包括：(一)所提供的劳务发生在境内；(二)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；(三)在境内组织旅客出境旅游；(四)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；(五)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。(六)在境内提供保险劳务。保险标的物在境内 2、特殊规定：5个内容 二、扣缴义务人：金融机构(经办机构)委托发放贷款 总承包人建筑安装实行分包或转包 代理人(购买方)境外单位或个人售票者单位或个人演出 初保人分保险业务 受让者个人转让无形资产 其他 第二节 税目 税率 1、交通运输业 3% 2、建筑业 3% 3、金融保险业 5% 4、邮电通信业 3% 5、文化体育业 3% 6、娱乐业 20% (保龄球、台球 5%) 7、服务业 5% 8、转让无形资产 5% 9、销售不动产 5% 第三节 计税依据 一般规定：营业额(全部价款+价外费用) 具体规定： 1、交通运输业：针对联运余额计税 2、建筑业：分包或转包余额计税(但应代扣代缴) 营业额包括有形动产(已交增值税)(注：通信线路工程和输送管道工程不包括有形动产) 自建或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 组价 自建后销售：自建行为组价 销售行为销售价 3、金融保险业：一般贷款利息收入全额计税 外汇转贷利差余额计税

融资租赁余额计税 转让金融商品余额计税（非金融企业、个人转让金融商品不交营业税） 手续费全额计税 保险业务：初保全额计税 分保余额计税 4、邮电通信业余额计税 5、文化体育业余额计税 6、娱乐业全额计税 7、服务业：代理业全额计税 物业手续费全额计税 广告代理业余额计税 拍卖手续费全额计税（拍卖物按简易办法交增值税） 境外旅游余额计税 境内旅游余额计税 无形资产转让载体不交增值税 外派劳务免税 物业管理企业余额计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